

世界呂氏宗親總會資訊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13年6月22日總會第11屆第11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世界呂氏宗親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五屆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世界呂氏宗親總會資訊服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法令及總會章程辦理下列事項。
- 一、 關於宗親團體、宗譜世系、宗族文化資訊之蒐集、整理、流通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宗族經貿商業機會與活動資訊之蒐集整理與交流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宗族懇親、聯誼活動資訊之蒐集、流通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傑出宗賢與族人優良事蹟之表揚事項。
 - 五、 其他有關族人資訊服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執行長1人，副執行長1人，由總會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11人至13人，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舉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諮詢委員及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，任期2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均為義務職。但因業務需要得酌支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組及資訊組，每組置組長1人，工作人員若干名，義務職，但因業務需求得酌支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- 秘書組－關於資訊之蒐集、整理與交流，網站資料之更新維護及本會行政管理事項。
- 資訊組－關於本會資訊系統之規劃、網頁及程式設計資訊分析、網站運作與技術支援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總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另由理監事、會員捐助及籌募基金，由本會專款專用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報。
- 第十條 本簡則經總會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